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受贈納骨塔塔位運用管理原則

113年4月11日高市殯處秘字第11370361700號函訂定

- 一、為有效管理私立殯葬設施業者(以下簡稱業者)自願捐贈納骨塔塔位(以下簡稱塔位)，供大眾使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管理處)。
- 三、業者捐贈之塔位由業者代為管理販售，並應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收費。
- 四、業者管理販售塔位時，不得加收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未收取之永久管理費、春節清明節中元節三節法會費、水電費等其他額外費用。
- 五、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申請啟用前，應辦理捐贈塔位專區點交作業，交付塔位予主管機關所有。
- 六、業者販售塔位後，應開立收據，由申購者保管。
- 七、申購者申請領回骨灰(骸)罐或變更骨灰(骸)罐之塔位者，因骨灰(骸)罐領回或變更塔位致騰空之原塔位，由殯葬管理處無償收回，不得私自買賣或轉讓他人使用，並由業者繼續代為管理販售。
- 八、業者每個月應將塔位販售情形彙整資料供殯葬管理處查核，並按月將販售塔位所代收費用交付殯葬管理處，收入歸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 九、殯葬管理處得不定時至捐贈塔位專區抽查販售及管理情形，業者不得拒絕。
- 十、各個塔位使用期限為五十年，使用期限屆滿時，由殯葬管理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遺族領回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殯葬管理處行文業者並派員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